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515 版面 二版

一窩蜂興建大型體育館 值得嗎？

空有硬體不能充分發揮功能 不如兼顧休閒投資推展全民活動

記者 鄭清煌／特稿

●隨著爭取主辦亞運之議高唱入雲，國內掀起一陣大型體育場興建計畫熱潮，台北市、高雄市及台灣省均提出鉅型藍圖來擴充國際標準競技場地，魄力之大令人欣喜，但以推展全民體育角度衡量，投資效益值得細作評估。

綜觀體育先進國家投資於運動場地建設，並不以人口比例為依據，區分為一般性或主體性的運動場地、特殊

性或從屬性的運動場地2大類，前者如兒童遊戲場、社區運動場、自然運動公園，後者則以競技用正式場地為中心，從需要性及經濟性質來說，大多以前者為優先規畫及興建的要務。

例如舉世聞名的西德「黃金計畫」，於1902年由丁姆倡議，認定每1國民應有3平方公尺的運動空間，由中央政府、州政府及各城市分擔經費，直至1975年達到預期目標，讓西德國民在充分的

體育設施中奠定維護健康的觀念，也進而躋身世界體育強國之列，其投資工程內容即以普及性場地為重。

反觀台灣地區的情形，各縣市興建體育場、館者多，空有龐大硬體卻無力維護或開放民眾使用，也鮮少兼顧休閒性質的建設投資，所以民眾普遍反應活動空間不足，幸好去年行政院核定「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」，有心改善過去捨本逐末的現象。

國家體育發展需要整體作

業，特別是硬體建設的投資要恰如其分，才不致浪費公帑；為了爭取亞運主辦權，競技場地增建必要性不容置喙，但是也應同時提出全民活動場地增建藍圖，藉以提昇國民的參與及支持意願，未來如承辦亞運才不會冷場，出現少數單位獨撐大局的隱憂。

目前全國體育經費悉數由教育部編列，額度雖年年成長，事實上預算範圍仍嫌狹隘，可用資源仍難應付全民體育的推展，有關部會如內政部亦應增加運動公園籌建經費、勞委會負責職工運動設施增建、衛生署增列國民體能測驗軟、硬體經費，體育建設大計才能迅速開展。

